2017年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

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1.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

2.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补助

4. 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建设补助

5. 莱阳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

6. 儿童龋病防治

7. 口腔医院门诊楼建设

8. 基层卫生技术等培训经费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 基本药物、产筛市级补助

11.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12.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业务经费

13. 传染病医院病房楼建设

14. 采供血补助

二、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单位

1.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烟台毓璜顶医院

3. 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5. 烟台市中医医院

6.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7.烟台市北海医院

8.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

9.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10.烟台市口腔医院

11.烟台市中心血站

12.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1.《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烟台毓璜顶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烟台市烟台山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烟台市中医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烟台市北海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烟台市传染病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烟台市口腔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烟台市中心血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3.《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

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6〕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烟财社〔2013〕15号）等文件规定，为顺利开展全市卫生计生工作， 申报项目资金预算。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1.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5624万元

2.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3249万元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补助2860万元

4.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建设补助1000万元

5.莱阳中心医院3.0T磁共振购置经费300万元

6.儿童龋病防治经费60万元

7.口腔医院门诊楼建设补助1500万元

8.基层卫生技术等培训经费69万元

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448万元

10.基本药物、产筛市级补助1296万元

11.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补助425.6万元

12.疾病预防控制专项业务经费239万元

13.传染病医院病房楼建设补助3000万元

14.采供血成本补助2520万元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1.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5624万。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将资金发放至符合政策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

2.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3249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损失的部分药品收入。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补助286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市直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

4.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建设补助1000万元。毓璜顶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全科医师培养基地，承担着我市所有医疗机构临床、口腔本科及以上学历住院医师的规范化培训工作。医院每年招收学员300余名，培训三年，每年在院规培学员达1000余名，补助资金用于购置教学设备。

5.莱阳中心医院3.0T磁共振购置经费300万元。医院购置3.0T核磁共振一台，价值1990万元，用于神经系统、心脏大血管、肺内纵膈、脊髓脊椎、外伤椎间盘等部位的疾病诊断，能有效提高诊断准确率,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诊疗服务。

6.儿童龋病防治经费60万元。2017年，市口腔医院已为我市5400余名儿童建立口腔档案，进行口腔健康教育、口腔健康检查及免费窝沟封闭治疗，对全市14个县市区儿童龋病防治项目进行督

导检查、评估验收，并对全市21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7.口腔医院门诊楼建设补助1500万元。2017年起，口腔医院在原址以北新建门诊楼，规划用地2855㎡，建筑面积11506㎡，门诊楼地上10层，地下2层，规划地下停车位100个。医院现已完成工程勘察、施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外污水管道改造等工作，预计2019年完工。新门诊楼能够改善医院就诊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全市居民口腔卫生保健需求。

8.基层卫生技术等培训经费69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基层业务、流动人口管理、基层医疗机构适宜技术等培训，提高了基层卫生计生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448万元。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百姓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166万元、产前筛查补助130万元。资金拨付至部分县市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损失的部分药品收入，产前筛查补助用于免费为孕妇进行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学筛查。

11.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补助425.6万元。用于为全市新生儿免费开展先天性甲状腺机能低下症、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4种遗传代谢病筛查，2017年8月底，已免费开展新生儿四病筛查3.5万例，预计全

年可开展6.8万例。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能提高新生儿疾病的早诊早治率，提高我市的人口素质。

12.疾病预防控制专项业务经费239万元。用于艾滋病防治、各类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宣传、健康教育宣传、结核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等工作，增强了群众防病意识，创造了健康生活环境。

13.传染病医院病房楼建设补助3000万元。传染病医院在原址新建病房和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25743平方米,其中:病房楼21984平方米，地上10层，地下1层，办公楼3759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1层。医院已完成项目主体框架建设，现开始内部安装和砌墙施工，预计2018年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我市传染病救治能力，保障我市的传染病预防、救治安全。

14.采供血成本补助2520万元。用于开展献血动员招募、血液采集、血液储存、血液分离和检验、血液制备、血液运输等工作，2017年度约采集全血6.5万份、19吨，保障了全市公民的临床用血供应和血液质量安全。